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03號

原告 陳嘉偉
被告 謝禮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具有合法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並未於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無從確認原告欲主張請求為勝訴判決之範圍為何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狀所載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。準此，原告就其起訴之書狀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應予補正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敏翠